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13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2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201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晖 李相启 黄翼忠 王伟 柴朝明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